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686号

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法定代表人李

被执行人中国 上海浦东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法定代表人孙

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5月6日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1969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，中国

上海 应向 有限公司归还欠款等计人民币252,476,814.82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。

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据该生效裁决，向中国 集团上海 中心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319,876.81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裁定强制执行中国 集团上海浦东 对第三人 (上海) 有限公司的

到期债权人民币 235,645,730.31 元及相应利息(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8)沪民初 86 号生效民事判决第二条、第三条确定的还款数额为限)。因两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清偿义务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 (上海) 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35,645,730.31 元及相应利息,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,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(上海)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930 号-2952 号;五莲路 2 号-28 号全幢。

审 判 长 黄文蔚  
审 判 员 朱 伟  
审 判 员 侯永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继友